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鳳簡字第691號

原告 隆安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家瑋

被告 張簡振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玖佰伍拾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壹仟玖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28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使用。嗣於110年3月2日7時5分許，被告駕駛系爭車輛，沿臺南市北區林森路三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林森路三段與長榮路四段58巷路口，先後擦撞停在路邊停車格為訴外人陳廷維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訴外人黃柏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又系爭事故發生後，被告將系爭車輛棄置路邊，導致系爭車輛被開單且被拖吊，原告已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7,200元（零件費用74,200元、工資費用16,000元、烤漆費用17,000元）、違規罰鍰及移置費1,900元、拖車費3,500元，而系爭車輛每日租金為1,500元，修繕期間共計20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不能營業損失30,000元，扣除被告繳納之保證金5,000元後，合計受有損失137,6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7,600

01 元。

02 二、被告則以：被告雖同意原告請求之金額，然因被告正在服刑
03 中沒有能力償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8 4項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
09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
10 暨汽車出租單、身分證、駕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11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存證信函、臺南
12 市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交通違規罰鍰收據、車輛移置
13 費暨保管費收據、道路救援服務三聯單、估價單、系爭車輛
14 行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5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9、67、107至135、179至181
16 頁），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系爭事故卷宗等資料附卷可稽
17 （見本院卷第147至173頁），又被告就系爭事故有過失乙節
18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3頁）。是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
19 律關係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自屬有據。

20 (二)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金額析述如下：

21 1.維修費用107,200元部分：

22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3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4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
25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26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
27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8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9 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30 議決議可資參照。故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
31 費用，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

01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

02 (2)查原告主張修復費用107,200元（零件費用74,200元、工資
03 費用16,000元、烤漆費用17,000元），觀諸本院職權調取之
04 系爭事故現場照片及原告提出車損照片，足認系爭車輛受損
05 狀況係系爭事故所致，且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之修復內
06 容，經本院核對與系爭車輛前開認定之受損位置相符，堪認
07 均屬必要修復費用。而系爭車輛為106年6月出廠（見本院卷
08 第165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3年9月（不滿1個月者
09 以1月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0 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
11 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
12 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13 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14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5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6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17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8,550元【計算方式：
18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74,200 \div (4+1) = 14,840$
1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20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74,200 - 14,840) \times 1/4 \times$
21 $(3+9/12) = 55,65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
22 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74,200 - 55,650 = 1$
23 $8,550$ 】，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16,000元、烤漆費
24 用17,000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應為
25 51,550元（計算式： $18,550\text{元} + 16,000\text{元} + 17,000\text{元} = 51,550$
26 元）。

27 2.違規罰鍰及移置費1,900元部分：

28 原告主張因被告將系爭車輛棄置在路邊，致被開單且被拖吊
29 因而支出罰鍰及移置費1,900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收
30 據、罰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1、32、123頁），且為被
31 告所不爭執並同意給付（見本院卷第222頁），是原告請求

01 被告賠償此部分費用，自屬有據。

02 3.拖車費3,500元部分：

03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損嚴重而需拖吊車吊運系爭車輛，因
04 而支出拖吊費用3,500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道路救援
05 服務三聯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06 執並同意給付（見本院卷第222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07 此部分費用，自屬有據。

08 4.不能營業損失30,000元部分：

09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需維修20日，每日無法出租之租金損失為
10 1,500元等語，業據原告提出汽車出租單、估價單等件為證
11 （見本院卷第13、179、181），且系爭車輛維修工期需30日
12 等情，此有良和汽車企業行113年1月16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
13 佐（見本院卷第195至199頁），是原告主張維修需20日屬合
14 理，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並同意給付（見本院卷第222頁），
15 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費用，自屬有據。

16 5.又原告自承有收受被告於租車時給付之保證金5,000元並同
17 意扣除等語（見本院卷第222頁），是經扣除保證金後原告
18 得請求被告給付81,950元（計算式：維修費用51,550元+罰
19 鍰及移置費1,900元+拖車費3,500元+不能營業損失30,000
20 元-保證金5,000元=81,950元）。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
22 1,95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23 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25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7 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9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蔡毓琦